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實施要點

依據 112 學年度 111 年 10 月 13 日公告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辦理

國立花蓮女中推薦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7 日議決通過

一、推薦委員會組織：

主任委員	校長	
總幹事	教務主任	
推薦委員	一	學務、輔導
	二	教學、註冊、特教組長
	三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能、美術班召集人
	四	高三各班導師
	五	高三家長代表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1. 辦理簡章訂購。	2. 提供成績及各項資料。	3. 舉辦說明會及學系學群介紹。
4. 輔導學生填表。	5. 負責校內報名作業。	6. 辦理推薦報名手續。

三、推薦辦法及方式：

(一) 推薦方式

1. 訂定日期，符合資格學生至演藝廳填寫志願，當日若無法於指定時間到場填表者，由家長到場代為選填，如未能到校之家長應主動以書面方式委請導師代理該生選填志願。
2. 以五學期成績排名依序唱名，上台填寫志願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（含代理人）視同放棄。
3. 若三人(含)以上選擇同一學校同一學群，第一比序為學校排名百分比，如百分比相同，各學群依下列比序項目方式評比：

學群別	比序科目（學測成績或術科考試單科或組合級分、單科校排百分比）	備註
第一學群	國文、英文、社會、國語文校排	美術班除外
第二學群	數學 A、自然、英文、數學校排	美術班除外
第三學群	自然、英文、國文、數學 A	美術班除外
第五學群	美術校排、術科素描、國文、英文	限美術班
第八學群	依據各大學醫學院的比序標準	美術班除外

4. 同一學校達兩人(含)以上選填時，學校推薦排名順序依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排定依據，如成績相同，同分參酌依序以「三上總平均」、「二下總平均」、「二上總平均」、「一下總平均」、「一上總平均」順序辦理。

(二) 放棄推薦

1. 除依（一）項第 2 點外，學生可於現場或報名資料送出前填寫放棄聲明書，予以放棄資格或已填寫之志願。
2. 報名資料送出前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視同放棄，並提報愛校服務乙次。
3.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因時間緊迫僅以辦理乙次為原則，若有需要得於報名前另行辦理第二次，辦理方式同第一次，惟只限填寫未有推薦之學校學群。